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淑芬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22,317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6148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4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614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業經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系爭執行事件若繼續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聲請供擔保求為在上開訴訟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6148號強制執行事件及115年度訴字第54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等卷宗核閱無訛。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後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次查，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聲請執行債權額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1,057元，執行標的為聲請人所有之存款，並經本院執行處執行中；而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主

張其對於強制執行程序有足以排除之權利，既得依法聲請停止執行，則相對人在停止執行期間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訴訟事件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，其本得利用上開金額而未能利用之利息損失，即應為該數額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是本院審酌上開各情，暨聲請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案情之繁簡程度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及1年6個月，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，約為本案訴訟經審理至訴訟終結確定之期間約6年，並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失為222,317元（計算式：741,057元×5%×6=222,31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本件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為222,317元，得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